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字【2007】28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07】14号）、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【2008】62号）、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09】65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）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自茂硕电源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以来，先后完成了自查、公众评议、整改提高阶段，广泛征求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全面认真查找茂硕电源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了整改措施，落实了整改责任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对茂硕电源自查、公众评议、整改提高阶段进行了督导。

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茂硕电源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、总结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，此次整改达到了预定的效果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。保荐机构对茂硕电源出具的整改报告无异议。

